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 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 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预案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内容为拟收购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991%股权(以下简称"本 次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天泽信息、代码:300209)自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 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 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 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 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 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及要求,公司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制作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正在等待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定稿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本次 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说明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 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

关事项。

3、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